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范騰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賴俊佑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  
10 28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  
11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04  
12 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范騰文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之  
16 調解筆錄內容，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17 臺幣伍仟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一）。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騰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21 白、本院調解筆錄（如附件二）。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  
24 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

25 (二)按刑法妨害公務罪所處罰者，在其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  
26 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  
27 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  
28 罪，並無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9 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同時對依法執行職  
30 務之員警蔡崇恩、鍾煜慶施以強暴行為並侮辱，惟被害之國  
31 家法益仍屬單一，應僅成立單一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侮辱公

務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三)審酌被告在員警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行為並侮辱，所為非僅嚴重危害員警執行職務時之安全，更破壞國家法紀、員警執行公權力之尊嚴性，其行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蔡崇恩、鍾煜慶達成調解而取得諒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與被害人蔡崇恩、鍾煜慶達成調解，並取得諒解，已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所達成之賠償條件，目前仍在分期賠付中，考量本件還款之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行，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二所示之調解內容賠償被害人；又為使被告日後能遵守法律，謹慎行事，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000元。若被告未遵期給付而情節已達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邱淑婷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4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

17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8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9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3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一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9288號

27 被 告 范騰文

01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已解除委任）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范騰文係屏東縣屏東市市民，於民國113年7月13日9時3分  
06 許，因不詳原因撥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  
07 110報案專線報案，惟其報案時語焉不詳，民族派出所乃指  
08 派員警蔡崇恩、鍾煜慶前往報案地點查訪。嗣蔡崇恩、鍾煜  
09 慶於113年7月13日9時19分許，抵達范騰文位於屏東縣○○  
10 市○○路000巷0號之住處時，范騰文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妨  
11 碴公務之犯意，持續以三字經怒罵員警蔡崇恩、鍾煜慶並向  
12 其2人吐口水，足以貶損蔡崇恩、鍾煜慶之人格與社會評  
13 價，而當場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且足以影響渠等執  
14 行公務。嗣後，蔡崇恩、鍾煜慶欲以現行犯逮捕范騰文時，  
15 范騰文復以徒手之方式攻擊蔡崇恩、鍾煜慶，致蔡崇恩受有  
16 嘴唇撕裂傷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鍾煜慶則受有左胸以上及  
17 面部有明顯抓傷之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騰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有撥打110報案電話及向員警吐口水之事實。
2	員警蔡崇恩、鍾煜慶之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有侮辱公務員及妨害公務之事實。
3	屏東縣民族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	佐證被告有撥打110報案之事實。
4	酒精濃度測試報告1份。	佐證於員警蔡崇恩、鍾煜慶執行職務時，因喝酒而有妨害公務之事實。
5	錄影光碟1張、范騰文妨	佐證被告有向員警蔡崇恩、鍾煜慶

害公務案錄音錄影譯文1份及錄影畫面擷圖17張。	辱罵三字經、吐口手及動手毆打蔡崇恩、鍾煜慶，致蔡崇恩、鍾煜慶受傷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執行及同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等罪嫌。又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揭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務員之行為，均係於同一時地，基於同一妨害員警執行職務之犯意所為，依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侮辱公務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 鄭央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董美滿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03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6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二

##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09 聲請人 蔡崇恩

10 鍾煜慶

11 相對人 范騰文

12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字第272號（刑案：113 年度易字第  
13 100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7 日上午09  
14 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5 一、出席人員：

16 法官 林鈺豐

17 書記官 邱淑婷

18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9 聲請人 蔡崇恩

20 鍾煜慶

21 相對人 范騰文

22 在場人 賴俊佑律師

23 調解委員陳惠蓉

24 三、經調解成立內容：

25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蔡崇恩新台幣（下同）18,000元，當場  
26 累計給付現金5,000 元，點收無訛（簽名：蔡崇恩），餘款13,0

01 00元，於民國114 年6 月30日前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臺灣銀  
02 行中屏分行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3 (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鍾煜慶18,000元，當場給付現金5,000  
04 元，點收無訛（簽名：鍾煜慶），餘款13,000元，於民國11  
05 4 年6 月30日前匯款至聲請人指定之臺灣銀行潮州分行帳  
06 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7 (三)、相對人當場向聲請人二人道歉。

08 (四)、聲請人就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1004案件，願原諒被告。

09 (五)、聲請人對本件刑事案件所涉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  
10 棄。

11 四、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議簽名於後

12 聲 請 人 鍾煜慶

13 蔡崇恩

14 相 對 人 范騰文

15 在 場 人 賴俊佑律師

16 調解委員 陳惠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書 記 官 邱淑婷

20 法 官 林鈺豐